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30388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梵星

申 请 人 杨志国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香河县国隆府4号楼4单元704

代理机构 北京细软智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摄影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娱乐服务；画展服务